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张洪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7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本人根据相关规定与其他两位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3年4月29日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6月3日	1、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6月13日	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	同意

	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3年8月26日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11月25日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13年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13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3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年度，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议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

度内部审计报告、201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参加了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聘任徐元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审查认为合格、关于对聘任徐元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审查认为合格、关于对聘任陈吉强先生、潘建华先生、朱建忠先生、张卫兵先生、张林先生、潘庭海先生、周华先生、张郭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审查认为合格、关于对聘任朱建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查认为合格、关于对聘任张郭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查认为合格、关于对聘任唐祖产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查认为合格、关于对聘任陈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查认为合格的议案。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E-mail: zhanghf@hailu-boiler.cn

独立董事：_____

张洪发

2014 年 3 月 27 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张彩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谨慎、忠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3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7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本人根据相关规定与其他两位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3年4月29日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6月3日	1、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6月13日	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	同意

	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3年8月26日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11月25日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1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13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3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议了关于公司调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年度，本人参加了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聘任徐元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审查认为合格、关于对聘任徐元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审查认为合格、关于对聘任陈吉强先生、潘建华先生、朱建忠先生、张卫兵先生、张林先生、潘庭海先生、周华先生、张郭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审查认为合格、关于对聘任朱建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查认为合格、关于对聘任张郭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查认为合格、关于对聘任唐祖产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查认为合格、关于对聘任陈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查认为合格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年度，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E-mail: zhangch@hailu-boiler.cn

独立董事：_____

张彩虹

2014年3月27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顾建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谨慎、忠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7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本人根据相关规定与其他两位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3年4月29日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6月3日	1、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6月13日	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	同意

	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3年8月26日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11月25日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11年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13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3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议了关于公司调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年度，本人参加了战略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议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向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E-mail: gujp@hailu-boiler.cn

独立董事：_____

顾建平

2014年3月27日